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王仕棣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27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發展經驗，並在文化藝術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王先生於2023年7月創立的上海棣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還活躍於多個文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長城學會文化藝術專業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委任函，(i) 王先生之聘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王先生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ii)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i) 王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成為新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滿巧珍女士及王仕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